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3號

抗 告 人 宋俊杉

相 對 人 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 指定送達：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8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本件相對人所提之票據款項有疑義，且整件訴訟程序未使抗告人前往合理敘述應答，顯然斷了抗告人權益及辯護，原審單憑聲請人所提之票據據以強制執行之核准，尚有未合。懇請鈞院維護抗告人權益，前往應訊，以資後續事宜等語。

三、經查：

(一)按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

01 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為非訟事件法  
02 第30條之2所明定。其立法理由為：為兼顧非訟事件審理之  
03 流暢、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及使相對人能夠瞭解聲請人之  
04 主張意旨及證據資料，以利其防禦權之實施，並達儘速釐清  
05 爭點之目的，宜課關係人對於程序進行，負擔一定之協力義  
06 務。明定法院於收受聲請人之書狀或經其於期日陳述後，如  
07 認其就特定事項陳述未臻完備時，得先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周  
08 全，如其陳述已完備，或俟其補正完備後，得視其情形，於  
09 必要時將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送達於與聲請事件有關之相對  
10 人，並限期命陳述意見，以免程序拖延等語。依該規定之立  
11 法意旨，法院就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事件，須兼顧審理之流  
12 暢、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及裁定相對人之防禦權等，依職權  
13 審酌是否限期命裁定相對人陳述意見，而非一概應於裁定前  
14 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本院司法事務官本於職權判斷，認本  
15 件聲請從形式審查認已合於法定要件，故於裁定前未通知抗  
16 告人陳述意見，揆諸上開說明，其程序於法尚無違誤。

17 (二)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本票1紙(票號：006656號，票  
18 面金額新臺幣60萬元，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19 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准許就上述票面金額及依法  
20 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對抗告人強制執行。依形式上觀察，系  
21 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原  
22 審據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雖主張本票債權金額  
23 尚有疑義，惟此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  
24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救濟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25 究。另抗告人亦指摘原裁定並未先通知其陳述意見部分，然  
26 本院司法事務官本於職權判斷，認本件聲請從形式審查已合  
27 於法定要件，故於裁定前未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揆諸上開  
28 說明，其程序於法尚無違誤。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9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1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01 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李瓊華